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編纂]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編纂]、[編纂]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就[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尤其需閱讀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